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纽约

会议形式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一. 会议形式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将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199 和 200 段的规定召开。
2. 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200 段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和 6 月 16 日至 19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三次工作组会议。

主席、出席人员和工作方法

3. 会议将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和荷兰外交部法律顾问利斯特·莱茵扎德这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担任这一职务的情况下任命的。
4. 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的决定，工作组的会议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方开放，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可酌情以非公开的方式举行。
5. 共同主席拟订了本会议形式，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议程和附加说明的议程

6. 共同主席为会议拟订了一份临时议程(A/AC.276/L.11)。为了协助各代表团为会议作好准备,共同主席还编写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见第二节)。

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7. 大会第68/70号决议第198段请工作组在第66/23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67/78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大会决定,工作组应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四天,大会还可能决定,如有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更多会议。

8. 共同主席将编写一份讨论情况摘要,并将其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项目1. 会议开幕

9.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10.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2. 通过议程

11. 邀请工作组审议和通过A/AC.276/L.11号文件所载会议议程。

项目3. 工作安排

12. 邀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载会议工作安排。

13. 议程项目时间表仅具有示意性:视讨论进展情况,时间表可能会变。

项目4. 一般性发言

14.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由于时间有限,并鉴于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以后的议程项目下发表更详尽意见,请各代表团将一般性发言的时间限于五分钟,并提供书面发言稿,以便利口译员的工作。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 审议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的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 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在这一项目下, 邀请各代表团, 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 审议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参考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 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的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 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6. 根据第 68/70 号决议第 201 段的规定, 为了向工作组的审议提供资料,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信邀请会员国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参数和可行性提出意见, 以便将各国意见汇总为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 不迟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举行前三周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会员国分发。

17. 为了分阶段讨论, 请各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按顺序讨论:

(a) 根据《公约》拟订的一份国际文书的范围;

(b) 这一国际文书的参数;

(c) 这一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18. 在这一方面, 请各代表团在今天下午期间重点讨论关于这一文书的范围的项目 5(a)。

20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续)

19.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这一文书的范围的项目 5(a)。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续)

20. 各代表团开始审议关于这一文书的参数的项目 5(b)。

2014 年 4 月 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续)

21.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这一文书的参数的项目 5(b)。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续)

22. 各代表团开始审议关于这一文书的可行性的项目 5(c)。

2014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续)

23. 各代表团继续审议关于这一文书的可行性的项目 5(c)。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将审议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7. 会议闭幕
